

# 領 款 申 請 書

本人所有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

等 筆土地嘉義市政府闢建 工程用地

之需被徵收應領補償費逾期未領，業經鈞府依法存入保管專戶，茲檢附保管專戶通知書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 份、印鑑證明 份、戶籍謄本 份、切結書 份等證件，請准予領取。

本人同意匯入銀行（郵局）帳戶及由應領徵收補償費代扣支付匯費，檢附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 1 份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